

自觉把检察护企作为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履职要求,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实践,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验载体,作为推进“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的重要抓手,以检察之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以高质效检察供给推进高质量“检察护企”



□赵艺林

法治是经营主体的生命之“氧”,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河南省许昌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河南省检察院工作部署,自觉把检察护企作为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履职要求,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实践,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验载体,作为推进“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的重要抓手,以检察之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找准护企“供给侧”。民营企业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司法实践中,许昌市检察机关切身感受到,处理好企业司法需求与检察供给之间的关系是检察护企的关键所在。民营企业对检察机关强化司法保障有很高的期望,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22条服务保障措施,许昌市检察机关也采取了更加有针对性的保障举措,服务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在法治轨道上助力高质量发展。二要广泛问需精准对接。建立



健全社情民意收集机制,结合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依托深化“四下基层”、加强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措施,开展集中调研走访,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三要依法供给“产销路”检察产品。要聚焦司法办案这个核心检察产品,围绕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及影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深化专项监督,特别是在虚假诉讼、不正当竞争、网络侵权、损害企业声誉等方面加大法律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二),加大对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犯罪行为惩处力度,清除民营企业内部“蛀虫”,为企业发展强身健体。四要主动接受企业评判。探索建立服务企业效果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不断提升检察产品的“用户”体验,让检察护企成效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护企“附加值”。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单纯业务观点,强化法治思维、系统观念、强基导向,用好“三个智慧”,做到“三个善于”,努力实现“检察护企”效果最大化。一要强化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能

力。把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四大检察”有序衔接、同向发力,对企业“把脉问诊”,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为重点,探索与被侵权风险较大的创新型知名企业建立常态联系机制,加强对钧瓷、烟草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法治力量保护创新动力、发展活力和新质生产力。二要强化专业化办案能力。结合工作需要,提升检察人员经济、金融、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专业能力,增强服务企业效果。一方面,要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专业补课、壮大专业化办案团队;另一方面,要针对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洗钱等严重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经济犯罪案件,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跟庭评议和专案指导,在实战实训中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同时,向“外脑”借力借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特邀检察官助理作用,切实解决涉企案件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等难题。三要强化大数据应用能力。强力推动落实数字检察战略,以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检察护企。着眼解决涉企案件暴露的空壳公司、虚假诉讼等问题,深入分析挖掘相关类案数据,建立大数据模型,结合省检察院部署的专项监督行动,强化精准监督,高质效办好案件,注重溯源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四要强化提炼总结宣传能力。“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要着力提升干警对司法办案的深加工、精加工能力,在办好案件的基础上,打出案例培育、总结报告、参谋建议系列“组合拳”,定期发布“检察护企”典型案例,以鲜活案例和务实成效彰显检察之为。

做实高质效检察管理,拉长护企“产业链”。以河南省检察机关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加强内外协作,深化职能作用,拉长检察护企“产业链”,打造多方联动、共同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工作格局。一要完善检察机关服务质效保障机制。成立“检察护企”领导小组,整合服务民营企业、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两个工作专班,深化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和专业化一体化办案机制。认真落实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精神和要求,严格执行市检察院六项措施,建好“四账”、用好“四库”,对涉企案件开展定期抽查评查,引导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及时纠正纠偏,严防数据注水。二要完善司法全流程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党委法治督察、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结合执法司法专项检查,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与公安机关会签工作指引,常态化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工作,严防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与公安机关、法院等制定工作意见,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刑事诉讼环节全流程适用。三要完善府检联动机制。把检察护企纳入府检联动重要内容,与行政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成立由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企业代表等组成的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团队,依法解决企业合理诉求。统筹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为监督、落案到案办理。四要完善“检察+”同向发力机制。要举办“基层党组织干部法律服务大讲堂”,把尊法守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传递到社会各界。同时,在市县两级工商联设立“检察护企”联系点,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发现监督线索、开展普法宣传,合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作者为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姚晓滨

当前,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落实落细最高检关于轻罪治理体系司法实践工作的部署要求,主动探索轻罪治理的理论研究、简单刑事案件优质办理工作机制和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基层实践路径,提升轻罪治理质效,助推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轻罪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类案的归类、分析和归纳是完善轻罪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前提,通过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等举措,促推刑事案件办理从提前介入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到法庭审理各环节、全流程提质增效。依法快速办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查复杂案件,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建立简单刑事案件优质办理机制,是逐步完善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为此,可建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以横向协作提高司法质效,以纵向溯源实现社会治理。“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作为司法机关之间协作配合的“纽带”,可以实现公、检、法、司深度衔接配合,诉前通过提前介入、检察建议等方式,引导侦查取证,开展侦查监督;诉后对能够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简化庭审程序,减少程序空转,做到快捕快诉,真正打通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形成联动高效的司法合力。

轻罪案件“释法析理+联动治理”机制。在办理轻罪案件中,要主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修复社会关系,以“以民为本”的高度对待民生“小案”,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轻罪案件办理的始终,主动向当事人、社会公众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尽力解决当事人的合理诉求。积极探索建立轻罪预防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社区工作人员及社会公益志愿者开展检察听证工作,释法说理,帮助双方当事人解开心中结,回应诉求、传递关怀,尽力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积极救助“因案致困”被害人,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轻罪案件与数字检察互联互通机制。建立轻罪案件与数字检察互通互融、互促互进、互联共建的平台架构,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通过大数据等智能技术赋能轻罪案件办理,实现智能化办案。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纵横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联络,并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围绕程序适用范围、协作配合机制、证据认定标准、程序衔接方法、文书传递形式、各环节办案时限等具体问题在网上无缝对接、实时信息共享,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整体效能。运用远程视频方式快速办理简单案件,采用线上庭审、线上取证、线上信息交流等方式实现快速办结,同时,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笔录,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引导当事人、律师等提交电子诉讼材料,运用电子卷宗移送方式,推动案件信息共享及卷宗无纸化流转,实现程序简化、文书瘦身,效率提升、公正提速,促进案件办理的提质增效。

利用轻罪案件与数字检察互通互融机制,对轻罪案件进行分析研判,从中发现漏罪漏犯,补充新的犯罪事实,实现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同步监督,不断提升案件审查能力和处理能力。(作者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 创新简单刑事案件办理机制 提升轻罪治理质效

# 细化构成要素准确认定商业秘密



□陈雨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要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服务数字经济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内在动力。保护商业秘密,既是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环节,也是助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也即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关于价值性,一般在案证据均能证实该信息的使用能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价值;关于保密性,一般认为只要采取了一定措施进行保护即可,对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对价性并未有过高要求。其实,商业秘密的认定难点主要集中在如何评判秘密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非公知性认定标准不统一。如有的案件中,行为人转让商业秘密的对象固

定,被转让者委托其他特定公司人员施工及设计,被认定该商业秘密已公开;而有的案件中产品生产并已向对外销售,但因数量较少却被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非公知性的认定不但影响商业秘密本身的认定,还影响其后的损失计算等。因此,非公知性认定亟须出台规则指引。

二是技术秘密的非公知性鉴定审查难度大。一方面,查新难度大。技术秘密的非公知性鉴定一般依赖技术查新,查新范围和查新方法均决定着最终的鉴定意见。如通过文献检索的方式查新,实质是对其中关联度较大的文献进行对比分析,如果关键词设定不当,就会导致可能关联的文献被排除,从而影响最终的结论。由于非公知性涉及范围较广,难以穷尽,辩护方只需要提出一项反证即可推翻鉴定,由此导致诉讼不确定性增大。另一方面,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存在形式化特点。技术信息专业性较强,办案人员难以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鉴定人以及鉴定委托方的资格是否适格、取材是否规范等程序性事项,但即使是这些事项的合规性审查也未明确,如权利人参与取材并直接接触取材是否需要排除鉴定结果,对扣押物品未张贴封条的瑕疵能否补正。

三是经营秘密的秘密性把握存在难度。与技术秘密不同,经营秘密的秘密性无法查新,一般也无法鉴定,因此需要司法人员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认定。经营信息有客户名单、产销策略等,但并非所有这类信息都可以构成商业秘密,对此需要在厘清概念的基础上进行辨析。以客户名单为例,汇

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和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构成经营秘密,但何为“众多”以及“长期稳定交易关系”存在争议,而关于内容本身,一般认为公司名称属于具有公知性的浅度信息,只有具备交易习惯、意向、内容才构成深度信息,属于非公知的信息,但相关区分及证明在实践中难度较大。

当前,准确认定商业秘密是全面保护商业秘密的第一步,也是激发创新企业活力的关键。为提升商业秘密案件检察办案质效,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可从以下两方面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格局:

细分具体构成要素。商业秘密各有不同,难以出台统一的细则,但可明确要素特点,将秘密性分解为非普遍知悉性和不易获得性,围绕要素进行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第1款规定,“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刑事诉讼应借鉴该规定,围绕“非普遍知悉”“不易获得”两个特征进行认定。关于非普遍知悉性,应认识到其具有相对性,这意味着并不是除权利人以外的人均不知道才能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而是要认定在所属领域中仅特定人员知悉。因此,如果属于该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或者行业惯例,或是被公开出版物披露、通过公开的报告、展览会等方式公开,就可认定为具有普遍知悉性。关于不易获得性,是指商业信息需要付出一定劳动、成本才能形

成。以客户名单为例,特定的供应商名单,单个名称可能都是公开的、易得的,但整体产业链名单是在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筛选的成果,不为公众所知悉,则可以认定为商业秘密。

建立完整的技术秘密调查体系。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技术鉴定、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四位一体”的技术事实调查体系,共同服务于查明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的目的。检察机关在综合履职时,可建立这种互相独立、协作配合的“四位一体”的技术秘密调查体系。一是完善技术秘密鉴定。全面规范非公知性鉴定乃至同一性鉴定中的鉴定方法、取材规范、查新比对等各类问题,形成技术秘密鉴定指引,统一实践中各类做法;实质审查鉴定意见,对于鉴定意见存在实质性矛盾、鉴定人不适格或者证据污染的,应敢于排除,并高效开启重新鉴定程序;全面落实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要求不同鉴定人对不同鉴定意见进行详细说明及相互辩论,加强刑事诉讼对抗性。二是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为加强对鉴定意见的质证,刑事诉讼法第192条确立了专家辅助人制度: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三是引入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人。可引入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人,辅助承办人对商业秘密案件的审查批准、审查起诉及引导侦查等进行协助,解决疑难问题。

(作者为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 《人民检察》2024年第5期(3月上)要目

<b>【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b>	<b>【法学专论】</b>
学思想明定位促工作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力量 董开军	实体正义下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边界设定 石经海 黄亚瑞
<b>【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研究专题·理念现代化】</b>	<b>【权威解读】</b>
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内涵阐释 樊崇义	正确理解和科学适用《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2024年版)》 中国军
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中人民性的内涵、要求与实现保障 秦前红	<b>【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新解】</b>
论检察理念现代化 谢鹏程 王琪	法官精神的历史镜鉴与当代传承 张福坤
<b>【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笔谈】</b>	<b>【人才强检建设笔谈】</b>
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引领民事检察履职办案 冯小光	做实年轻干警成长成才工作 全面深化人才强检战略 吴金喜
<b>【检察聚焦】</b>	<b>【涉外法治】</b>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网络暴力治理 时延安 余双彪 丁灵敏	涉外法治理念的立法投射 何志鹏
	<b>【域外法治】</b>
	域外监狱刑罚执行监督职能探微与借鉴 侯亚辉 魏韩远

## 《人民检察》2024年第6期(3月下)要目

<b>【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b>	<b>【案例评析】</b>
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价值目标及实现路径 鲁建武等	浙江舟山定海摘盐山特大陈年命案办案解析 肖先华 罗贵 陈斌
<b>【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研究专题·体系现代化】</b>	<b>【数字检察】</b>
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的现代化 王新清 张超	数字检察专门机构设置刍议 方洁
刑事检察体系现代化的宏观思考 熊秋红	——以北京数字检察实践为视角
<b>【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研究专题】</b>	<b>【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技能实务系列】</b>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下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研究 金鑫	“望闻问切”审查办案方法探析 黄祖帅
<b>【实务研究】</b>	<b>【观察与思考】</b>
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处置难题及其递进式化解 陈伟 潘泓宇	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保护体系实践与探索 丁宏伟等
<b>【疑案精解】</b>	
提供公民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又存储使用有关数据的行为如何定性 皮勇 李小东 战捷	

